



# 洗錢防制處電子報

## 目 錄

- 壹、主編序言
- 貳、本期焦點
- 參、AMLD 教室
- 肆、AMLD 統計資訊
- 伍、活動紀實
- 陸、法規資訊

## 壹、主編序言

新冠肺炎自 2020 年初開始對全球造成嚴重衝擊，時至今日疫情仍未見趨緩，過去一年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例行舉辦之重要會議均因疫情考量與各國旅遊禁令被迫停止，部分外國金融情報中心亦見因疫情關係限縮實際辦公人員，使得全球防制洗錢工作在國際合作面向遭遇極大考驗。

本人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接任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下稱 AMLD）處長，深感全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不可間斷，我們經由線上會議彌補無法面對面會談之現實情況，並透過資訊系統強化與各國間交換金融情資，尤其今年我國預計於 10 月繳

交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報告，持續強化改善我國防制洗錢工作更是刻不容緩。

展望今年，全球局勢變化劇烈，經濟競爭的白熱化，加諸金融科技的興起，新型態犯罪行為透過網路的連結更加隱密、不易追查，為了因應這些變化，我們更應強化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之密切合作，共同打擊金融犯罪行為，儘管未來挑戰重重，本人與 AMLD 所有同仁，將積極與公私部門維持良好聯繫溝通、致力於相關國際事務，期提升本處效能，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做出最大貢獻。

AMLD 處長 藍家瑞 敬啓

## 貳、本期焦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 32 屆 第 2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關鍵議題

FATF 第 32 屆第 2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於 2021 年 2 月間舉行，全體會議於 22 日、24 日及 25 日召開，會終提出下列關鍵議題及重要結論：

### 一、主要倡議：

1. 強化基於風險之監理：監理機關協助轄管機構瞭解、面對、抵減風險及落實法遵責任，是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關鍵，而從基於規則之監理過度到基於風險之監理甚具挑戰，除需深入瞭解轄管機構所面臨之風險，還需足夠的權力、能力及資源。FATF 為協助監理機關增進基於風險之監理，於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布「Guidance on Risk-Based Supervision」，其中彙集許多風險監理之策略及例示供權責機關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2. 抵減虛擬資產相關洗錢及資恐風險：FATF 於 2019 年 6 月修訂有關虛擬資產之建議，同時公告相關指引，FATF 建議要求針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應加以規範、許可及註冊，並進行有效的監理。FATF 持續蒐集意見預計於 2021 年 6 月更新指引，並接續辦理第 2 次 12 個月審查計畫，瞭解全球針對虛擬資產

相關建議之實施情形。

3. 強化預防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措施：2020 年 10 月 FATF 大幅強化有關反資助武器擴散相關建議，並計劃於 2021 年 6 月完成相關指引，以協助各國落實包括資助武擴風險評估、風險指標、制裁義務及防制措施等事項。
4. 增進資恐之調查、起訴及解決非法武器販運：資助恐怖分子之調查及起訴是打擊資恐框架之基礎，同時是多數國家所面臨的挑戰，聯合國安理會於第 2462 號（2019）決議呼籲應有效調查及起訴資助恐怖主義活動；另非法武器販運加劇各地衝突，探討武器販運與資恐主義關係為本屆 FATF 優先事項，FATF 將提供各國權責機關相關指引以茲協助。

### 二、相互評鑑進展及公告高風險國家地區：

本次大會首次透過線上討論方式採認紐西蘭相互評鑑報告，確認紐西蘭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良好，相關評鑑報告將於 2021 年 4 月公布。另本次 FATF 會後公告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如下：

1. 應採取反制措施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

韓、伊朗。

2. 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阿爾巴尼亞、巴貝多、波札那、布吉納法索（新

增）、柬埔寨、開曼群島（新增）、迦納、牙買加、模里西斯、摩洛哥王國（新增）、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塞內加爾（新增）、敘利亞、烏干達、葉門、辛巴威。

## 參、AML D 教室

###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sup>1</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FATF 係依據 1989 年七大工業國組織（Group of Seven，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與美國）的倡議創立，迄今有 39 個會員（37 個國家或地區及歐盟、海灣合作委員會）、1 個國家觀察員（印尼）、9 個準會員（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與 23 個組織觀察員。

FATF 秘書處設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法國巴黎總部，現任主席為德國籍 Marcus Pleyer。FATF 每屆舉行 3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慣例上第 1、2 次大會於巴黎舉辦，第 3 次大會則移師當屆大會主席母國舉行。

FATF 作為全球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守門員，為保護國際金融體系防範洗錢及資恐風險，於 1990 年 4 月發布 40 項建議，2001 年 911 事件後，FATF 針對資助恐怖主義問題發布「防制資助恐怖活動 8 項特別建議」，2004 年進一步發布

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 9 項特別建議，形成 40+9 項建議；迄 2012 年 2 月，FATF 審視原 40+9 項建議，整併修正為現行之「40 項建議」，係普世公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與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除 FATF 會員國與觀察員國外，作為 FATF 準會員之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亦依據相同標準，對所轄會員國進行相互評鑑，以辨識各國遵循該國際標準之程度及執行效能，協助各國推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制度改革與遵循標準。

40 項建議可分為「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活動之政策和協調」（第 1、2 項建議）、「洗錢犯罪與不法所得沒收」（第 3、4 項建議）、「資助恐怖活動和資助武器擴散」（第 5 至 8 項建議）、「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範措施」（第 9 至 23 項建議）、「法人和相關法令規範的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所有權」（第 24、25 項建議）、「主管部門監督職權及其他制度性措施」（第 26 至 35 項建議）及「國際合作」（第 36 至 40 項建議）等 7 大主題。

<sup>1</sup> FATF 網址：<http://fatf-gafi.org>

## 肆、AMLD 統計資訊

### 一、可疑交易報告 (STR) 統計<sup>2</sup>：

(一) 總計各申報機構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報 STR 總數為 2,272 件。

申報機構	2020.12.1 ~ 12.31 件數	申報機構	2020.12.1 ~ 12.31 件數
本國銀行	1,76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4
外國 / 大陸銀行	9	證券金融事業	0
信託投資公司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0
信用合作社	3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0
農會信用部	56	期貨商	7
漁會信用部	2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6
郵政機構	213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10
票券金融公司	2	外幣收兌處	0
信用卡公司	4	創新實驗業	0
保險公司	122	融資性租賃業	0
證券商	29		

(二) 總計各申報機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申報 STR 總數為 5,490 件。

申報機構	2021.1.1 ~ 3.31 件數	申報機構	2021.1.1 ~ 3.31 件數
本國銀行	4,23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3
外國 / 大陸銀行	16	證券金融事業	0
信託投資公司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0
信用合作社	14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4
農會信用部	166	期貨商	24
漁會信用部	5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31
郵政機構	413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21
票券金融公司	0	外幣收兌處	0
信用卡公司	5	創新實驗業	0
保險公司	337	融資性租賃業	0
證券商	82		

<sup>2</sup> STR 統計資料每半年與申報機構核對一次，本表數據包含未核對數據，相較 AMLD 年報精確數據或有些微落差，正確數據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 (三)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申報 STR 件數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S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業 別	2020.12.1-12.31	2021.1.1-3.31
會計師	3	16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1	3
銀樓 / 珠寶業	0	1
公證人	2	7
律師	0	0
地政士	0	4
不動產經紀業	0	0
總計	6	31

## 二、海關通報洗錢管制物品資料 (ICTR) 統計

2020.12.1~2021.3.31 海關通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通報關別	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方法)		旅客 (含隨交通服務之人)
臺北	出口	10,308	348
	進口	62,274	
基隆	出口	101	44
	進口	621	
高雄	出口	44	257
	進口	148	
臺中	出口	4	16
	進口	9	

###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CTR）統計<sup>3</sup>：

C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筆)		
申報機構	2020.12.1~12.31	2021.1.1~3.31
本國銀行	222,070	685,057
外國銀行	764	2,054
信用合作社	10,796	33,658
農、漁會信用部	23,425	71,970
郵政機構	25,099	72,107
保險公司	456	1,311
銀樓	35	87
投信投顧公司	0	3
電子票證公司	0	0
小 計	282,645	866,247

### 四、國際合作情資交換數據統計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 (期間 2020.12.1~2021.3.31)		
事 項	案 數	件 數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19	55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4	27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17	32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4	8
問卷及其他事項	0	123
總 計	44	245

<sup>3</sup> 本表數據如與 AMLD 年報有些微落差，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 伍、活動紀實

### ◆ AML D 與稅務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為強化國家金融情報中心支援權責機關實務需求，AML D 於 2020 年 12 月下旬分別與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國稅

局等機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就資訊提供、分享及保密等機制分享實務經驗並達成未來雙邊合作共識，期提升金融情報中心與稅務機關運用金融情資效能，強化機關間之協調合作。



2020 年 12 月 28 日 AML D 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業務聯繫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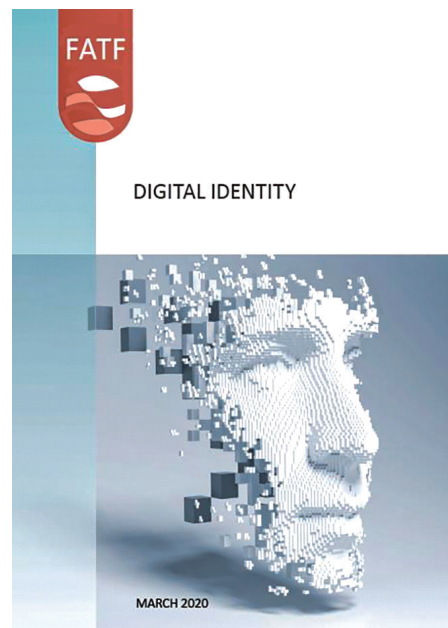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9 日 AML D 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業務聯繫會議

##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2 屆洗錢態樣及能力建構研討會 - 數位科技執行客戶盡職調查及個人隱私保護、權利與控制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舉辦第 22 屆洗錢態樣及能力建構線上研討會，其中於 2 月 3 日及 4 日進行「以數位科技執行客戶盡職調查（e-KYC/CDD）及個人隱私保護、權利與控制（Privacy, Personal Rights and Control）」研討會，相關議題與我國銀行業務高度相關，經 AMLD 向 APG 秘書處推薦「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為我國私部門代表參與；本次線上研討會與

會人員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公會洗錢防制推動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下屬委員會代表，共計 21 人參與。

本次研討會由金融安全聯盟（Alliance for Financial Security-wi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AFS-IT）介紹數位身分及相關確認客戶身分、客戶盡職審查之執行程序，以及 FATF 相關指引<sup>4</sup>概述，另邀請亞洲開發銀行、紐西蘭儲備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等分享各國推動數位身分/執行客戶身分確認與盡職調查之經驗，期透過本次研討會讓與會人員更加瞭解 FATF 相關指引，並汲取亞太地區國家執行經驗，讓相關金融產業及從業人員建構出更完善有效之執行業務程序。



2021 年 2 月 APG 「以數位科技執行客戶盡職調查及個人隱私保護、權利與控制」線上研討會現場情形

<sup>4</sup> FATF 「Guidance on Digital ID」完整文件請參閱 FATF 網站：<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inancialinclusionandnpoissues/documents/digital-identity-guidance.html>。



## ◆ 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為強化 AMLD 與檢查局洗錢防制業務聯繫機制，AMLD 於 2021 年 3 月下旬拜會檢查局並進行意見交流，雙邊

就追查跨境不法金流遭遇之困難、如何運用科技提升分析效能與風險資訊分享等議題交換意見，期透過分享與對談以精進彼此工作效能、協助金融機構提高申報品質與強化辨識不法之功能。



2021 年 3 月 26 日 AMLD 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參加人員合影

## 陸、法規資訊

一、內政部於 2021 年 2 月 2 日預告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預告期間 40 日），除增訂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辦理不動產交易應申報一定金

額以上通貨交易（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或等值外幣之現金收付交易）外，並修正應向 AMLD 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態樣，詳細內容請參內政部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

第 1100260503 號公告。

- 二、「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注意事項範本」暨「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相關修訂內容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2 月 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00410913 號函同意備查及施行，其中將「疑似洗錢或資恐」等文字修正為「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另調整 2 項及新增 3 項附錄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相關規範內容可參閱產險公會網站資訊，或參考 AMLD 網站 / 國內法規 / 自律規範頁面（<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076d8266-a060-4888-8d67-c8f9ed514a3b>）。
- 三、為落實金融監理、消費者保護及促進我國電子支付產業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規範，納入並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整合相關儲值工具管理法制。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中華

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經行政院公布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主要有擴大業務範圍，發展產業；開放跨機構間互通金流服務；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健全產業經營，發展友善環境；過渡及緩衝規定等五大修正要點，相關條文內容請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資訊。

- 四、中央銀行為因應金融數位化及外匯業務經營趨勢，簡化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申辦程序及資格條件；另為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及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以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100005479 號令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共計修正 22 條文，相關修正重點、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請參中央銀行 110 年 1 月 28 日（110）新聞發布第 019 號新聞稿暨相關附件資料。